

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政法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长安校区红色法制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景观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北政法大学2026年度长安校区红色法制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景观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聚彩堂（陕西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108565万元，资产总额2185.768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聚彩堂（陕西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